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中期業績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幅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4,515	39,416	12.9%
毛利	9,231	8,066	14.4%
經營溢利	2,298	2,037	12.8%
期內溢利	1,670	1,445	15.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1,576	1,373	14.8%
每股盈利（「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sup>(1)</sup>	人民幣0.17元	人民幣0.14元	

本公告下文所載的財務資料乃從中期財務報表中摘錄。該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亦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無保留意見的審閱報告將刊載於向股東寄發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中。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乃根據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9,539,704,700股計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3	44,515	39,416
銷售成本		<u>(35,284)</u>	<u>(31,350)</u>
毛利		9,231	8,066
其他收益	4	346	286
門店營運成本		(6,259)	(5,346)
行政費用		<u>(1,020)</u>	<u>(969)</u>
經營溢利		2,298	2,037
財務費用	5(a)	<u>(7)</u>	<u>(6)</u>
除稅前溢利	5	2,291	2,031
所得稅	6	<u>(621)</u>	<u>(586)</u>
期內溢利		<u>1,670</u>	<u>1,445</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期內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33	84
轉撥至損益的金額的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收益		<u>(33)</u>	<u>(84)</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670</u>	<u>1,445</u>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1,576	1,373
非控股權益		<u>94</u>	<u>72</u>
期內溢利		<u>1,670</u>	<u>1,445</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576	1,373
非控股權益		<u>94</u>	<u>72</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670</u>	<u>1,445</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u>人民幣0.17元</u>	<u>人民幣0.14元</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8		
－ 投資物業		2,339	2,335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77	16,028
－ 土地使用權		4,639	4,038
		<u>23,755</u>	<u>22,401</u>
無形資產		10	9
商譽		99	9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441	372
遞延稅項資產		234	208
		<u>24,541</u>	<u>23,08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149	10,1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524	3,528
投資及定期存款	10	1,358	2,0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7,243	5,757
		<u>18,274</u>	<u>21,49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3,847	26,307
銀行貸款		395	402
應付所得稅		272	369
		<u>24,514</u>	<u>27,078</u>
流動負債淨值		<u>(6,240)</u>	<u>(5,5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301</u>	<u>17,507</u>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金融負債	89	85
遞延稅項負債	96	64
	<u>185</u>	<u>149</u>
<b>資產淨值</b>	<b>18,116</b>	<b>17,358</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721	2,721
儲備	14,773	14,10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7,494	16,830
非控股權益	622	528
權益總額	<b>18,116</b>	<b>17,358</b>

## 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除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按與編製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年初至今的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經選錄的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的變動而言屬重要的事項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一切資料。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中期財務報表亦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載入中期財務報表內作為前期呈報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取閱。核數師已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的報告內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發展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 其他全面收入的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 *披露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入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實體須將可能於日後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與永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已相應修訂於此等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綜合處理，主要視乎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能否參與被投資方業務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否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金額。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修訂有關釐定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之會計政策。採納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為止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之任何有關控制權方面之結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將合營安排分為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實體須考慮根據合營安排所定權責之結構、法律形式、合約條款以及其他事實及情況，以釐定安排之種類。合營安排倘被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營業務，則逐項確認，惟以合營經營者於合營業務之權益為限。所有其他合營安排會被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營企業，須按權益法於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會計政策選擇中不再有比例綜合法。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本集團已就其於合營安排之權益修改其會計政策。採納是項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務造成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權益之所有相關披露規定綜合為一項單一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之披露範圍普遍較各項準則過往所規定者更為廣泛。由於該等披露規定僅適用於完整之財務報表，故本集團並無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而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額外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允價值計量指引來源取代目前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就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制訂全面之披露規定。中期財務報表之金融工具須特別遵守若干披露規定。本集團已於附註10作出有關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會對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 披露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有關修訂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引入新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規定適用於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而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可強制執行主淨額結算安排或包含類似金融工具及交易之類似協議所規限之已確認金融工具，而無論該等金融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

由於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之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故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大賣場。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所經營的大賣場品牌組成業務單位。由於本集團的所有大賣場均位於中國，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且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顧客類別均相似，故本集團擁有一個可呈報營運分部，即於中國經營大賣場業務。

營業額包括供應予客戶的貨品銷售價值及大賣場樓宇內出租部份的租金收入。已在營業額中確認的各項重要收入類別的數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貨品銷售	43,420	38,469
租金收入	1,095	947
	<b>44,515</b>	<b>39,416</b>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且並無客戶的交易額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

### 4.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服務收入	50	39
出售包裝材料	41	43
利息收入	165	133
政府補貼	72	41
已收租賃合約爭議賠償	18	30
	<b>346</b>	<b>286</b>

政府補貼指自當地政府收取的補貼。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 (a)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借款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	2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3	4
	<u>7</u>	<u>6</u>

### (b)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612	2,23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79	233
員工信託受益計劃供款(i)	140	1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0	5
	<u>3,041</u>	<u>2,602</u>

#### (i) 員工信託受益計劃供款

本集團已為其附屬公司康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康成投資(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設立一項員工信託受益計劃(「大潤發計劃」)及為其附屬公司歐尚(中國)香港有限公司(「歐尚(中國)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設立一項員工信託受益計劃(「歐尚計劃」)。根據各計劃,須向該等信託支付根據康成投資(中國)的綜合業績(就大潤發計劃而言)及歐尚(中國)香港的綜合業績(就歐尚計劃而言)以及適格僱員人數計算得出的年度溢利分享供款,其中的實益權益乃分配予根據有關員工信託受益計劃規則參與計劃的適格僱員。該等信託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所收取的款項乃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類同資產」)或康成投資(中國)股權(就大潤發計劃而言)或以現金類同資產或歐尚(中國)香港附屬公司歐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歐尚(中國)投資」)股權(就歐尚計劃而言)分別進行投資。年度溢利分享供款乃於適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支銷。

除本集團作出的年度溢利分享供款外,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適格僱員有權以自有資金購買有關員工信託受益計劃信託的額外實益權益。

該等信託向康成投資(中國)或歐尚(中國)投資的注資超出其應佔所收購綜合資產淨值的任何部份會計入本集團權益內的資本儲備。



(c)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存貨成本	35,217	31,291
折舊	1,009	874
攤銷	64	49
經營租約開支	1,008	8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	4
	<u>6</u>	<u>4</u>

6. 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b>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b>		
期內撥備	1	—
<b>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b>		
期內撥備	590	56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4	(9)
	<u>615</u>	<u>554</u>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額撥回／(產生)，淨額	6	32
	<u>621</u>	<u>586</u>

- (i)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二零一二年：16.5%) 計算。由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 (ii)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i)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二零一二年：25%)。
- (iv)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亦訂明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累計的中國盈利作出的股息分派徵收10%的預扣稅，惟根據稅收協定／安排減少者除外。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的未分配盈利可豁免繳納該預扣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屬中國居民公司「受益所有人」並持有其25%或以上股權的適格香港納稅居民可就所收取的股息按5%的經調減預扣稅率納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二零一二年〕第30號（「第30號公告」）。第30號公告明確訂明，從中國取得的所得為股息的，屬雙重徵稅協定（「雙重徵稅協定」）伙伴國家的納稅居民並於該司法權區上市的公司（「上市母公司」）將自動符合受益所有人標準。此外，由上市母公司直接及／或間接全資擁有並為同一雙重徵稅協定伙伴國家的納稅居民的附屬公司，亦自動被視為其所收任何中國股息的受益所有人。因此，由大潤發控股有限公司（「大潤發控股」）及歐尚（中國）香港應收的股息應按預扣稅稅率5%納稅。

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溢利分派的金額和時間，故僅就預期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溢利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產生的保留溢利有關的應付預扣稅款，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0.85億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53億元）。董事預期上述保留溢利將於可見將來在中國境外予以分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按預扣稅稅率5%計算。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5.76億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73億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539,704,7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539,704,7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於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u>9,539,704,700</u>	<u>9,539,704,700</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8. 固定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24.50億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82億元），主要與新店發展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賬面淨值人民幣0.24億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12億元）的店舖及辦公室設備項目，導致出售虧損人民幣0.06億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04億元）（附註5(c)）。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b>非流動</b>		
租金預付款項	441	372
<b>流動</b>		
貿易應收款項	480	279
應收承包店舖款項	—	78
應收承包店舖擁有人款項	43	38
應收關連方款項	69	53
其他應收賬款	591	619
應收增值稅	649	1,003
預付款項：		
— 租金	1,090	1,079
— 固定資產	602	379
	<u>3,524</u>	<u>3,528</u>
小計	<u>3,965</u>	<u>3,900</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信用卡銷售有關，其賬齡限於一個月內，出售予公司客戶的信用銷售賬齡限於三個月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十分有限，因為其餘額主要來自信用卡銷售。本集團僅在極少數情況下方會向與本集團有長期經常往來關係的公司客戶提供信貸期。

承包店舖為本集團通過有關安排經營的大賣場，而大賣場擁有人（「承包店舖擁有人」）則根據該等安排，提供店舖、設備及設施供本集團使用以開展本集團的大賣場業務，作為回報，承包店舖擁有人有權收取年費（按固定金額或店舖銷售收入的固定比例計算），與店舖經營有關的其餘利潤或虧損則歸本集團所有。

應收承包店舖擁有人款項包括本集團向若干承包店舖擁有人所作墊款及本集團應佔承包店舖溢利。

租金預付款項可用作抵銷應付本集團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所租賃大賣場物業業主的未來租金。

除就固定資產所作的預付款項（其於收到資產後將轉撥至有關資產類別）外，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 10. 投資及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1,308	1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	1,965
	<u>1,358</u>	<u>2,070</u>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銀行所發行的短期金融產品及於銀行存放的定期存款。該等產品屬保本形式，並具有固定或可釐定的回報率，到期期限由發行日期起計長於三個月。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中國商業銀行所發行的短期金融產品。該等短期金融產品屬保本形式，並會連同任何相關回報於產品到期日（其介乎發行日期起計六至十二個月）予以償還。該等產品具有預期但並無擔保的回報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以公允價值計量之唯一金融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參考銀行就類似金融產品於報告日期所報價格釐定。

##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	132	270
銀行及手頭現金	4,330	4,900
其他金融資產	2,781	58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243</u>	<u>5,757</u>

其他金融資產指於中國商業銀行所發行的短期金融產品的投資。該等產品屬保本形式，並具有固定或可釐定的回報率，到期期限自發行日期起計少於三個月。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	12,002	14,464
客戶預付款	7,268	7,207
應付關連方款項	95	93
應付建設成本	1,639	1,891
應付承包店舖款項	11	—
應付股息	30	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02	2,624
	<u>23,847</u>	<u>26,307</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結付。

客戶預付款指本集團所出售的預付卡的未動用結餘。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承包店舖款項包括承包店舖購買貨品之墊付款項，並由承包店舖出售的預付卡的結餘（客戶可用於在本集團若干其他店舖購買貨品）所抵銷。

根據發票日期釐定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六個月內到期	11,932	14,102
於六個月後但於十二個月內到期	70	362
	<u>12,002</u>	<u>14,464</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來自銷售貨品及租金收入。銷售貨品的營業額主要來自本集團的大賣場（主要銷售食品、雜貨、家居用品、紡織品和一般商品等商品）。銷售貨品的營業額為已經扣除貿易折扣後再減去增值稅及其他適用銷售稅後的數額。租金收入的營業額來自向業務運營商出租綜合性大賣場的商店街空間，本集團相信此乃與本集團的店舖業務相輔相承。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本集團來自銷售貨品及租金收入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幅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43,420	38,469	12.9%
租金收入	1,095	947	15.6%
總營業額	<u>44,515</u>	<u>39,416</u>	<u>12.9%</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貨品所得營業額為人民幣434.20億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人民幣384.69億元增加人民幣49.51億元或12.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開設新店<sup>(1)</sup>令本集團的業務持續擴充以及同店銷售增長<sup>(2)</sup>（「同店銷售增長」）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繼續拓展至中國各地，並開設44家新店舖，其中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分別開設33家及11家。新店舖有助於提升銷售貨品的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同店銷售增長為4.0%，領先消費物價指數（CPI）。與此同時，於過去一年開設的店舖變得成熟，並且逐漸發展彼等的市場。

附註：

- (1) 新店：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開設的店舖。
- (2) 同店銷售增長：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開設的店舖的銷售增長率，計算方式為比較該等店舖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經營期間所得銷售額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的銷售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金收入所得營業額為人民幣10.95億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人民幣9.47億元增加人民幣1.48億元或15.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新店開張導致可出租面積增加及因租戶組合管理改善使來自現有店舖的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 毛利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為人民幣92.31億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人民幣80.66億元增加人民幣11.65億元或14.4%。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的20.5%輕微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7%。本集團的毛利率增長，乃由於營業額的增幅12.9%較銷售成本的增幅12.5%為高所致，反映本集團通過擴張業務規模提高其盈利水平的能力。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出售包裝材料的收入、利息收入、服務收入、政府補貼及其他雜項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其他收益為人民幣3.46億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人民幣2.86億元增加人民幣0.60億元或21.0%。該項增幅乃主要由於：(i) 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0.32億元，乃由於期內投資於保本金融產品的交易額增加；及(ii) 政府補貼增加人民幣0.31億元，主要因為根據所付稅費計算的補貼收入增加。

## 門店營運成本

門店營運成本指經營本集團店舖的成本，主要包括員工開支、租金開支、能源費用、維修、廣告、班車服務及清潔費用以及本集團店舖所用的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攤銷及折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門店營運成本為人民幣62.59億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人民幣53.46億元增加人民幣9.13億元或17.1%。

該項增幅乃主要由於門店數目隨著本集團持續擴張大賣場網絡而有所增加所致。本集團大賣場擴張需要增聘員工，因而令員工開支有所上升。此外，在租賃物業或自有物業經營的新門店導致本集團門店的租金開支以及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攤銷及折舊有所上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門店營運成本佔營業額14.1%，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13.6%增加0.5個百分點。此乃由於為準備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開業的新店而產生的費用，包括員工開支、能源費用和其他雜項費用增加所致。

##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開支、差旅開支、本集團行政部門所用的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攤銷及折舊及其他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為人民幣10.20億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人民幣9.69億元增加人民幣0.51億元或5.3%。該增加乃主要來自為本集團綜合性大賣場擴大網絡，故提供支持服務的行政人員數目增加所致。行政費用的增幅較營業額的增長少，從而使行政費用對營業額的佔比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2.5%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2.3%。

## 經營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22.98億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人民幣20.37億元增加人民幣2.61億元或12.8%。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率為5.2%，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相同，顯示本集團於擴張業務規模的同時維持盈利水平能力。

##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包括借貸的利息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人民幣0.07億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人民幣0.06億元輕微增加人民幣0.01億元。

## 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6.21億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人民幣5.86億元增加人民幣0.35億元或6.0%。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27.1%，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28.9%，乃由於更多新店舖扭虧為盈並開始動用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所致。

## 期內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為人民幣16.70億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人民幣14.45億元增加人民幣2.25億元或15.6%。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淨利率為3.8%，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3.7%增加0.1個百分點。該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經營溢利率穩定及實際所得稅稅率降低所致。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5.76億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人民幣13.73億元增加人民幣2.03億元或14.8%。



##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為人民幣0.94億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人民幣0.72億元增加人民幣0.22億元或30.6%。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乃來自：(i)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於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的權益及(ii)獨立第三方於一間附屬公司濟南人民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持有的權益。

##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4.50億元，主要因發展新店舖及改建現有店舖所致。本集團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其資本開支撥款。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人民幣44.43億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人民幣28.81億元增加人民幣15.62億元或54.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5.82億元增加至人民幣62.40億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水平降低、保本金融產品的短期投資結餘減少而導致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32.22億元，部份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增加所抵銷；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4.60億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週轉天數及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42天及68天，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分別為約48天及76天。

投資及定期存款指本集團於銀行所發行的金融產品作出的投資及於銀行存放的定期存款。該等投資屬保本形式，到期期限由發行日期起計長於三個月。

## 業務回顧

### 經營環境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平穩增長，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了7.6%至約人民幣248,009億元。上半年物價水平總體平穩，CPI較去年同期增長2.4%。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達110,764億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長12.7%，增速較上年同期下降了1.7個百分點。根據商務部發佈的《2013年消費市場發展報告》，在沒有任何貫通全年的擴大消費政策及公款和奢侈消費減少的二零一三年，社會消費增速儘管會比之前數年偏低，但消費模式更加健康，更具可持續性。

## 零售網絡擴張

回顧期內，本集團新開設11家大潤發品牌綜合性大賣場，其中3家位於華東地區，3家位於華北地區，1家位於東北地區，1家位於華南地區，2家位於華中地區，1家位於華西地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全國共有284間綜合性大賣場，總建築面積（「總建築面積」）約為789萬平方米，其中約65.2%為租賃物業門店，34.2%以自有物業經營及0.6%為承包店舖。對地區的界定請參閱附註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10.9%的門店位於一線城市，18.7%的門店位於二線城市，43.7%的門店位於三線城市，20.0%的門店位於四線城市，6.7%的門店位於五線城市。對城市級別的劃分，請見附註2。

回顧期內，本集團亦繼續積極尋找開設新門店的機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透過簽訂租約或收購地塊方式，本集團已物色並確定了158個地點開設綜合性大賣場，其中117家在建中，以確保為未來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有足夠地點作擴充用途，為本集團中期的發展打下堅實基礎。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中國各主要區域的門店數量和相關建築面積載列如下：

地區	綜合性大賣場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性大賣場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歐尚	大潤發	合計	歐尚	大潤發	合計
	華東	39	90	129	1,574,484.4	2,254,847.0
華北	6	31	37	196,443.8	747,662.0	944,105.8
東北	1	25	26	23,906.0	697,347.0	721,253.0
華南	1	42	43	15,968.0	1,037,944.0	1,053,912.0
華中	4	32	36	138,095.8	805,063.0	943,158.8
華西	3	10	13	150,447.5	249,173.0	399,620.5
合計	<u>54</u>	<u>230</u>	<u>284</u>	<u>2,099,345.5</u>	<u>5,792,036.0</u>	<u>7,891,381.5</u>

附註：

(1) 根據政府經濟區域規劃，本集團對區域劃分的明細重新調整如下：

華東：	上海市、浙江省、江蘇省
華北：	北京市、天津市、山東省、河北省、山西省
東北：	吉林省、遼寧省、黑龍江省、內蒙古自治區（北）
華南：	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福建省、海南省、雲南省、貴州省
華中：	安徽省、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江西省
華西：	四川省、甘肅省、陝西省、重慶市

(2) 對城市層級的劃分依如下標準：

一線城市：	直轄市及廣州市
二線城市：	省會城市、副省級城市
三線城市：	地級市
四線城市：	縣級市
五線城市：	鄉、鎮

## 門店優化

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按計劃對部份門店的熟食、烘焙以及服裝區域進行改造，以不斷提升這些區域的營運效率及展示。圍繞節能減排目標，本集團亦按計劃提升部份門店的空調自動控制系統和冷凍冷藏系統。

通過提升顧客的購物體驗、改進商店街商戶組合，本集團不斷提升商店街吸引力。同時，本集團聯合商戶組織更多公益性及宣傳活動，有助提高客流。

## 優化採購與商品結構

回顧期內，本集團秉持關注消費者需求的宗旨，持續推進商品結構優化：更加關注商品安全，引入高安全性能商品；加快對流行性、個性化需求商品的引進；更加關注當地顧客的需求，加大引進地區性優勢品牌；迎合消費升級的需求，豐富中高檔商品的選擇。

本集團繼續推進和擴大商品直採，以降低採購成本。通過不斷擴大蔬菜、水果和南北貨的直採，使價格更具競爭力，並有效避免價格波動，提高貨源的穩定性。「一元蔬菜」、「三元水果」和「五元豬肉」的推出都獲得了顧客的好評，樹立了良好的低價形象。同時，本集團加大對季節性和節日性商品的直採，如端午節的粽子和清明節的青團等都獲得了良好的銷售增長。

本集團加強對自有品牌新商品的開發：食品類商品注重與主要品牌供應商合作，非食品商品注重與製造我們自有品牌的專業供應商合作。推進對自有品牌商品的系列化開發，例如推出的全系列單色毛巾，獲得了顧客好評，實現了銷售增長。為提升自有品牌商品的吸引力和品質，本集團成立了自有品牌商品的專有設計團隊。

在網絡購物成為消費者購物的重要渠道之一的當下，本集團亦繼續將市調系統擴展至電商平台，在保證商品價格競爭力的同時，注重商品差異化經營。同時，利用實體門店的經營優勢，開展更多提供顧客互動和體驗的營銷活動。

## 發展電子商務業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成立了上海飛牛集達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飛牛集達」）。飛牛集達將成為本集團發展電子商務業務使用的平台之一。對上海地區顧客的配送服務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開啟。

## 優化供應鏈管理

回顧期內，本集團信息系統建設繼續從優化系統流程及提升營運效率的目的出發，不斷提升信息系統對營運的支持力。本集團對配送中心退貨系統的優化，提升了退貨商品的分揀效率，精簡了流程，減少了差錯率。內部設備和耗材的訂購、付款一體化系統於期內上線，使得全國門店內設備、耗材的訂購、收貨、驗收、請款都有了一個整合的平台，大大提高了該類費用的審批效率以及費用的可控性，更易於控制。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歐尚品牌的華東配送中心已完成了對軟件的測試及兩家門店配送的試運行，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開始全面運行。本集團大潤發品牌位於湖北省赤壁的華中配送中心建設已開工，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投入運營。

## 人力資源管理優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14,979名僱員。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推進人力資源管理優化，通過優化員工排班、增加先進設備使用、流程優化等項目的實施使得生產力、用人效率及服務效率等指標均有提高。

本集團兩大品牌繼續推進人力資源管理的交流與合作。共同培訓課程的開啟為兩個品牌提供了交流學習的平台。例如，歐尚品牌的員工已參加了10期大潤發品牌的點心製作的培訓課程。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此等共同培訓課程計劃在烘焙、肉品分割等項目開展。

## 策略與展望

儘管中國經濟增速有所放緩，但城鎮化及收入提高的長期趨勢仍會持續，帶來消費可持續增長的潛力。

本集團將繼續抓住城鎮化進程中的發展機遇，保持穩健的開店速度，為更多的城鎮居民提供優質的商品和優良的購物場所。本集團將致力於提升營運效率、勞動效率。本集團也將積極探索不同電子商務的營運模式，為更多顧客提供便捷的購物方式，日後為本集團開發業務增長點。

## 其他資料

### 附加資料

以下披露以自願基準作出，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集團的歷史及重組－重組」一節。

由於歐尚集團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有所變動，潤泰集團及歐尚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訂立股東協議（「新股東協議」），修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股東協議（「現有股東協議」），從而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Concord Champion International Ltd.（“CCIL”）、大潤發控股及康成投資（中國）之大多數董事將由潤泰集團推薦且由歐尚集團委任。訂約各方的意向為CCIL、大潤發控股及康成投資（中國）的現有管理層團隊將繼續維持不變，而黃明端先生將繼續擔任CCIL、大潤發控股及康成投資（中國）的主席。

此外，訂約各方修訂由潤泰集團持有的現有認沽期權（詳情於招股章程內披露），從而若吉鑫控股有限公司（「吉鑫」）更動CCIL、大潤發控股和康成投資（中國）董事會中由潤泰集團所推薦的董事，潤泰集團將有權就其所持有吉鑫之全部股份行使該期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現有股東協議的條款並無其他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重大變動。此外，董事確認，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業務之間關係並無變動。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改善其企業管治，以及提升其對股東的透明度。本公司已制訂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及合規手冊，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生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所有原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準則，惟守則條文第C.3.7(a)條除外。

第C.3.7(a)條守則條文規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包括其檢討發行人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亦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本公司並無為僱員設立任何供彼等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正式安排。實際而言，僱員可以致電無記名熱線或去信至郵箱以與內部審計師取得直接聯絡。此外，彼等可以電郵方式直接聯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定期接收及審閱每月財務報告，並通過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按季會面，而內部審計部門的主要職責為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董事認為欠缺有關安排將不會對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相關事宜的職能造成重大影響。內部審計師、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就處理接獲自任何僱員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宜的不正當行為的任何事宜，討論採取適當行動。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監察及檢討(i)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風險管理體系及本集團的規管合規事宜；(ii)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平衡性、透明性及持正性以及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情況。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五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位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現時包括鄭銓泰先生、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先生、張挹芬女士、何毅先生及Desmond Murray先生。審核委員會現時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Desmond Murray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了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經與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會面。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物色合適的合資格個人成為董事會成員，及就甄選個人提名擔任董事職務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現時包括五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位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現時包括鄭銓泰先生、Philippe, David Baroukh先生、張挹芬女士、何毅先生及Desmond Murray先生。提名委員會現時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毅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以下範疇的建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及為制定該等薪酬政策而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五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位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現時包括鄭銓泰先生、Philippe, David Baroukh先生、張挹芬女士、何毅先生及Desmond Murray先生。薪酬委員會現時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挹芬女士。

## 披露委員會

鑒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新法定披露制度的實施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上市規則後續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成立披露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正式批准。披露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本公司及其在職人員不時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存有適當保障預防違反披露規定。披露委員會現時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黃明端先生及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採納其本身的政策（「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並無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

## 刊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分別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unartretail.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上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Bruno Robert MERCIER**  
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Bruno Robert MERCIER  
黃明端

非執行董事：

鄭銓泰  
Benoit, Claude, Francois, Marie, Joseph LECLERCQ  
Philippe, David BAROUKH  
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Desmond MURRAY  
何毅